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561）買賣。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旨在反駁及／或澄清指控報導作出的重大負面評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合理情況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未知悉有任何資料必須公布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亦未知悉有任何內幕資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由於撰寫指控報告的人可能是賣空者或與賣空者有聯繫，看准在本公司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價格下跌時賣空及／或透過其連絡人賣空獲利。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覽指控報道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有關指控報告的內容乃嚴重誤導、毫無根據並嘩眾取寵及存在邏輯謬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審慎閱覽本公告。

內幕消息

據指控報告所指，本公司得悉，已刊發的中瑞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深圳交易所刊發，當中載有其說明備忘錄，包括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若干收入及收益預測）被視為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予以披露。有關內幕消息載於以下相關章節。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56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七分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債券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561）買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市場上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若干指控的報告（「指控報告」）。

由於撰寫指控報告的人可能是賣空者或與賣空者有聯繫，看准在本公司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價格下跌時賣空及／或透過其連絡人賣空獲利。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覽指控報告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有關指控報告的內容乃嚴重誤導、毫無根據並嘩眾取寵及存在邏輯謬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審慎閱覽本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旨在反駁及／或澄清指控報告中作出的重大負面評論。因此，本公司做以下澄清：

問題一、虛假收入：未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創造出約人民幣 10 億的未披露技術業務收入

1. 第三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總承包項目

公司作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水處理企業，連續多年榮獲中國水工業行業領先企業。水務業務涵蓋市政給水、市政污水、工業給水、工業廢水處理、村鎮水務及回用領域。其母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前稱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國環境商會會長單位，在國內享有很高聲譽。

在中國使用國債資金及國外政府貸款的市政及水務項目通常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工業及其他性質的水務項目可以進行議標或直接談判。國內其他水務 EPC 市場業者情況類似。過往，本公司就有關 EPC 總承包項目合同及建設、經營及轉移（「BOT」）項目刊發公告純粹是本公司自願性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非強制披露規定。未來公司將對於公開招標中標的項目予以公告。

本集團大部分水處理 EPC 項目的擁有人為當地政府及國有企業，鑒於大部分項目以競爭性談判或直接談判獲得（「私有項目」），本集團一般不准公開披露與項目擁有人之間安排下私有項目的具體詳情。此舉亦與中國水處理行業的市場慣例相符，據此，EPC 項目的詳情一般不會公開披露。公開披露任何私有項目的具體詳情將損害本集團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披露以上商業敏感資

料將損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及競爭地位。私有項目的財務業績均計入及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上種種因素反映，撰寫指控報告的人主要依據為案頭研究、本公司自願性公告所載資料、www.dowater.com 等第三方資訊入門網站所載資料以及其他軼事證據，將不能夠就本集團全面的收入明細得出結論，而假設本公司若干部分的過往收入是虛假收入乃不合邏輯的。

2.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伊普」）

北京伊普是本公司的核心主要附屬公司，其已清楚列明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42 頁的集團架構頂層。本公司前稱為伊普國際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為北京伊普。北京伊普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 2,000 萬美元。北京伊普主要從事城市和工業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設計、工程諮詢。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中國北京東南亦莊地區，是北京市唯一同時享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雙重優惠政策的地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建設。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被國務院批准為北京唯一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一九九九年六月，經國務院批准，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範圍內的七平方公里被確定為中關村科技園區亦莊科技園，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覆《亦莊新城規劃（二零零五至二零二零二年）》，明確指出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核心功能區的亦莊新城是北京東部發展帶的重要節點和重點發展的新城之一，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條件。本集團設立多家子公司（包括北京伊普）是便於更好開展不同的業務擴展機會。

北京伊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得環保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乙級證書。北京伊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生活污水甲級、工業廢水乙級運營資質。

根據指控報告，提交給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中瑞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瑞」）評估報告（「中瑞評估報告」）出現的 0 工程技術服務 0 收入被視為虛假收入及被指為一個所謂的 0 秘密 0 之分部。並同時認為北京伊普為本公司神秘及無法追溯的附屬公司。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公告與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環境」，桑德集團另一上市子公司）進行資產重組活動。此資產重組活動（「資產重組活動」）涉及到（其中包括）桑德環境認購本公司股權，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及合規機構有關資產重組活動對桑德環境的要求，故桑德環境委任中瑞對本集團進行評估，並出具相應評估報告（「中瑞評估報告」）。

經與評估機構溝通，其評估仍以本公司各子公司單獨預測，並無考慮到綜合入賬的項目，於進行評估活動的過程中，中瑞單獨評估各子公司的過往及預測收入，再任意地將本集團收入性質類似的成員公司分類為同一類別。舉例來說，中瑞將

北京伊普的收入列為「工程技術收入」，將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的收入列為「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將北京海斯頓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收入列為「設備銷售收入」。本公司其後得悉有關分類存在下文所討論的錯誤。詳見以下摘錄自中瑞評估報告的圖一：

圖一

收入類別	本集團成員公司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BOT 項目收入	24	7,078.45	9,351.82	17,870.55	10,070.95	10,433.96	23,654.12	26,706.96	28,675.54	29,474.27	30,282.75
增長		0.00%	32.12%	91.09%	14.74%	14.74%	15.36%	12.91%	7.37%	2.79%	2.74%
在建 BOT 項目收入	19	0.00	0.00	0.00	0.00	0.00	9,692.51	12,740.29	15,642.72	17,627.76	18,730.97
增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4%	22.78%	12.69%	6.26%
托管業務收入	14	1,660.01	2,131.96	3,661.83	2,416.41	2,586.49	5,146.15	5,238.48	5,276.80	5,315.13	5,353.45
增長		0.00%	28.43%	71.76%	36.62%	36.62%	2.86%	1.79%	0.73%	0.73%	0.72%
工程技術收入	1	102,491.95	117,268.77	106,244.03	39,525.91	39,526.00	83,005.00	85,495.00	87,205.00	87,205.00	87,205.00
增長		0.00%	14.42%	-9.40%	-25.59%	-25.59%	5.00%	3.00%	2.00%	0.00%	0.00%
工程施工收入	1	85,039.26	121,260.80	183,167.53	112,504.37	112,504.00	247,509.00	272,260.00	299,486.00	329,435.00	362,379.00
增長		0.00%	42.59%	51.05%	22.84%	22.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設備銷售收入	1	24,003.06	22,919.48	19,917.41	9,422.68	1,856.00	3,712.00	3,712.00	3,712.00	3,712.00	3,712.00
增長		0.00%	-4.51%	-13.10%	-43.37%	-43.37%	-67.09%	0.00%	0.00%	0.00%	0.00%
總收入	60	220,272.73	272,932.83	330,861.35	173,940.32	166,906.45	372,718.78	406,152.73	439,998.07	472,769.16	507,663.18

資料來源：中瑞評估報告的說明備忘錄第 71 頁

附注：除第二欄「本集團成員公司數目」外，概以人民幣萬元為單位

本公司注意到及中瑞亦承認及確定中瑞錯誤及主觀地將北京伊普的過往及預測收入列為「工程技術服務收入」，而非「工程施工收入」，而事實上，北京伊普的過往收入主要為「工程施工收入」。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財務報告，「工程技術服務收入」及「工程施工收入」一般會歸類於業務分部「總承包項目及服務收入」項下的收入。總括而言，由此至終「工程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列報「總承包項目及服務收入」的一小部分，而大部分屬於「工程施工收入」。所以，當中瑞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如此分類時，其實應將北京伊普及北京桑德歸類於同一收入類別，並簡單稱之為「總承包項目及服務收入」。中瑞進行評估活動的過程中，本公司反而重點討論本集團總體預測收入／現金流的走勢並關注本公司的最終估值。所以，本公司忽略了中瑞有關分類錯誤。公司亦嚴正確認，集團管理層在審閱業務分部時從未使用過中瑞評估報告中如指控報告中的分類。

即使被中瑞錯誤分類，以上北京伊普產生的「工程技術服務」收入明顯不是指控報告所指的虛假收入及「秘密」的類別。據中瑞所確認，中瑞評估報告中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收入，乃根據本集團中國地區經營的個別實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過往收入而計算得出，有關收入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瑞評估報告收入數字」）。中瑞評估報告中載述的收入數字未有計及合併抵銷分類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沒有合併集團所屬兩家新加坡公司的海外 EPC 收入，亦無考慮到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轉換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編製本集團經審計賬目的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管理層採納的分部分類（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編製，該項準則要求單獨披露相當於集團綜合收入及已識別的報告分部收入 10% 以上的外部客戶）。倘計及該等調整項目，中瑞評估報告所述北京伊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收入，應與下文圖二所載北京伊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收入完全相同。

本公司亦確認，向中瑞提供的相關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即中瑞評估報告收入數字）與提供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以供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的賬簿及記錄相同。

以下圖二所載為北京伊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入明細：

圖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一
年	年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服務收入	1,006 [#]	1,107 [#]	934 [#]
設計服務收入	44 [#]	53 [#]	75 [#]
總收入	1,050[#]	1,160[#]	1,009[#]

以上北京伊普的 EPC 收入已計入本集團歷年的經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該審計是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

本公司亦希望澄清，指控報告指中瑞評估報告所引述北京伊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收入約人民幣 11.727 億元較摘錄自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呈檔所報數字約人民幣 8.917 億元高出約 24%。北京伊普向國家工商總局呈交的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稅法編製，並經北京中平建華浩會計師事務所（「中平建」）審計，供國家工商總局年度呈檔及報稅之用（「國家工商總局報告」）。若干項目擁有人（當中北京伊普擔任 EPC 總承包商）已於二零一二年與分包商直接聯繫，而分包商亦已發出商業發票予項目擁有人。就二零一二年的收入會計處理而言，中平建認為，北京伊普不應將與分包有關的若干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計入其國家工商總局報告中，因為相關支持商業發票不是發予北京伊普的。如上文闡述，中瑞評估報告收入數字乃按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得出。本集團管理層在編製北京伊普的管理賬目時採取的觀點乃基於作為 EPC 項目的 EPC 總承包商及合約關係及相關項目的完工進度，其確認所有收入及銷售成本（包括該等分包予分包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由於會計處理方法不同，故造成以上差別。

請見圖三列表所載中瑞評估報告引述的「工程技術服務收入」及「工程施工收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注中「分部資料」項下披露的「總承包項目及服務收入」之間的詳細調節情況：

圖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一 年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瑞評估報告所指的“工程技術服務收入”	1,062.4	1,172.7	1,024.9
中瑞評估報告所指的“工程施工收入”	1,831.7	1,212.6	850.4
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調整	(45.6) [#]	(35.3) [#]	(6.2) [#]
未有載於中瑞評估報告的海外EPC收入和 和公司間對銷	34.4 [#]	95.9 [#]	300.5 [#]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截至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 報表所指的“總承包項目及服務收入”	2,882.9	2,445.9	2,169.6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對北京伊普面臨財困及資金不足的指控毫無根據及荒誕不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4頁所述，北京伊普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萬美元。以下圖四為北京伊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現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資產及淨資產結餘：

圖四

	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 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	1,299.1 [#]	1,133.5 [#]	7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0.2 [#]	0.1 [#]	0.1 [#]
總資產	2,592.4 [#]	2,315.7 [#]	1,754.3 [#]
北京伊普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259.4 [#]	1,337.9 [#]	1,086.4 [#]

以上北京伊普的資產結餘已計入本集團歷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該審計是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

從上文圖四可見，北京伊普是一家輕固定資產公司，其主要業務專注於上文所討論的城市和工業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聲稱北京伊普面臨財困及資金不足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針對北京伊普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社保是沒有及時將資金轉入社保托收賬戶，未有付款純粹是由於疏忽之誤所致，北京伊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補交相關社保，而根據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發出的付款收據，二零一二

年開始社保均正常繳納。此再一次顯然是指控報告的撰寫人為了攻擊本公司而作出嘩眾取寵之舉。

問題二、鞍山之謎

針對鞍山市東台、寧遠和大孤山三個 BOT 項目被質疑其項目性質是完全錯誤的，北京桑德通過投標獲得鞍山市東台污水處理廠 BOT 項目（「東台項目」）及鞍山市寧遠污水處理廠 BOT 項目（「寧遠項目」）；而鞍山市大孤山污水處理廠 BOT 項目（「大孤山項目」）則經過競爭性談判取得。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鞍山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遼寧建設工程信息網發布東台項目、寧遠項目的招標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北京桑德中標東台項目公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向北京桑德發布東台項目的中標公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發布北京桑德中標寧遠項目公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向北京桑德發布寧遠項目的中標公告。

北京桑德與鞍山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了東台項目、寧遠項目和大孤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同時簽訂了以上三個 BOT 水廠配套管網及泵站的建設—轉讓（「BT」）建設合同。

以上三個鞍山 BOT 項目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按完工進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3.14 億元[#]，三個鞍山 BOT 項目的配套管網和泵站建設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6,180 萬元[#]。以上北京桑德所報的收入數字已計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該審計是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意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以上三個 BOT 水廠達到通水狀態，並進入試運營。以上三個 BOT 水廠雖通水試運行，但是此時廠區的附屬設施如道路、綠化等並沒有施工完畢，三個 BOT 水廠收尾的工程在二零一三年實施完畢並確認收入，其中寧遠項目和大孤山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正式商業運營，東台項目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正式商業運營。

針對指控報告中二零一三年鞍山確認的約人民幣 5.5 億元[#]工程收入的疑問，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確認的與鞍山項目有關的約人民幣 5.5 億元[#]收入事實上不是完全來自以上三個 BOT 項目。本集團除在鞍山的三個 BOT 項目外，鑒於北京桑德的專業能力及實力，通過競爭性談判以 EPC 模式獲取三個工程項目。該等額外 EPC 項目包括鞍山市立山區污水收集管網工程、鞍山市千山區污水收集管網工程和鞍山市判甲爐污水截流工程。公司按完工進度在二零一三年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5.5 億元[#]，其中包括三個鞍山 BOT 項目的配套管網及泵站的工程收入以及以上三個 EPC 項目的工程收入。來自鞍山非 BOT 項目的收入詳情載於以下圖五：

圖五

合同名稱	發包人	承 包 人	合同簽訂日期	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	二零一三年 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
------	-----	-------------	--------	---------------	------------------------

				萬元)	萬元)
鞍山市立山區污水 收集管網工程合同	鞍山 環保局	北京 桑德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250	154.6 [#]
鞍山市千山區污水 收集管網工程合同	鞍山 環保局	北京 伊普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100	44.3 [#]
鞍山市判甲爐污水 截流工程合同	鞍山 環保局	北京 桑德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	181.2 [#]
鞍山市東台、寧遠、 大孤山污水處理管 網工程 BT 協議	鞍山 環保局	北京 桑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200	138.1 [#]

問題三、令人疑惑的會計處理：在施工前計入收入

1. 荊州荊清項目：

二零零七年底桑德集團同荊州市人民政府通過談判確立了位於城南和草市的兩個污水處理 BOT 項目和配套管網建設工程項目，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雙方簽署了 BOT 協議及管網工程建設合同。荊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在 BOT 協議簽署後立即進行施工，隨後完善有關補充建設手續。

隨之一方面，桑德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資成立項目公司—荊州市荊清水務有限公司（「荊州荊清」）。在荊州荊清成立後，桑德集團與荊州市建設委員會簽署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從桑德集團轉移到荊州荊清。

另一方面，北京桑德作為桑德集團的水務業務工程建設專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進場施工，此乃由於荊州市政府規定於簽署上述 BOT 協議後須立即進場施工，並在荊州荊清成立後由荊州荊清與北京桑德簽署《湖北省荊州市污水處理工程總承包合同》和《湖北省荊州市城區管網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9,070 萬元和人民幣 7,000 萬元。

因為桑德環境及荊州荊清被同一股東控制，桑德環境的關連交易必須經審批，桑德環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確認上述合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取得股東批准。

大部分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由北京桑德進行。根據完工進度，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佔其總預算額約 87%。本集團於同年確認廠區建設收入約人民幣 7,240 萬元[#]及管網建設收入約人民幣 6,810 萬元[#]。項目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尾並進入試運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確認工程收入約人民幣 1,460 萬元[#]。桑德環境已就項目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獲悉，桑德環境希望北京桑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立即開始相關項目施工，而桑德環境只在簽約九個月後才公布中標合同的原因是，桑德環境在當時才發現

是有需要遵從深圳交易所相關證券規例下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的。本公司亦獲悉，桑德環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於需重新遵守相關關連交易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延遲公告有關簽約時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桑德環境的管理層現得悉此企業管治失當的事件，並正積極採取內部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

2. 廣西崇左項目：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桑德集團與崇左市人民政府簽訂《崇左市江南污水處理廠（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書》。桑德集團獲得崇左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崇左市江南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的權益，並獲得本項目遠期規劃日處理水量6萬噸擴建的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始開展 BOT 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協議由本集團出資成立了項目公司—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隨之廣西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與北京桑德簽訂了工程建設合同。

廣西崇左項目近期建設規模為日處理污水3萬噸，主要建設內容為污水處理廠、排污管網32,562米，項目規劃投資約人民幣6,820萬元。一階段建設日處理水量1.5萬噸，總投資約人民幣5,950萬，建構建築物的建設（包括綜合樓、食堂、泵房、配電室等）按照日處理水量3萬噸規模建設，沉澱池、生化處理系統、污水處理設備按日處理水量1.5萬噸建設、配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項目完工進度確認 BOT 項目建設期總收入約人民幣5,63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崇左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崇左市江南污水處理廠二階段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新增1.5萬噸/天的處理能力。項目建成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將由原來的1.5萬噸/天提高到3萬噸/天，二階段預計投資約人民幣1,300萬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公司公告的廣西崇左項目的日處理水量為6萬噸，是指規劃遠期能力。

3. 陝西韓城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韓城市人民政府批覆了韓城項目的提標改造工程（出水標準將由一級B提高為一級A），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此予以了公告，一方面公告了提標改造內容；另一方面對該項目的全貌予以了公告，即該項目遠期建設規模為日處理水量5萬噸，出水等級為一級A，規劃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9,800萬元。

桑德集團與韓城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韓城市城市污水處理工程 BOT 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約定韓城項目遠期日處理水量為5萬噸（分兩期建設），出水等級為一級B，總投資估算約人民幣7,740萬元。一期建設日處理水量2.5萬噸，投資約人民幣4,790萬元，建構建築物的建設（包括綜合樓、食堂、泵房、配電室等）按照日處理水量5萬噸規模建設，沉澱池、生化處理系統、污水處理設備按日處理水量2.5萬噸建設、配備。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共確認 BOT 項目建設期收入約人民幣4,281萬元[#]。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

六日，根據《韓城市城市污水處理工程 BOT 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對該一期項目提標升級改造，將出水水質排放標準從一級 B 提高為一級 A，污水廠升級改造部分總投資約人民幣 2,060 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提標改造工程 BOT 項目建設期收入約人民幣 1,380 萬元[#]。該項目一期工程兩階段總投資約人民幣 6,840 萬元，本集團共確認 BOT 項目建設期收入約人民幣 5,660 萬元[#]。

4. 滿意使用按完工進度法確認收入：

本集團按完工進度法確認工程合同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收入及估計總合約成本的金額而計量。已產生的大部分合約成本為分包商成本，分包商出具計量確認單支持。本集團亦對工程成本的預算進行內部監控，包括就預算目的估計已簽分包合同的估計成本。於進行估計時，本集團依賴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工作（如工地視察）。本集團完工進度確認工程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問題四、利息收入未能通過所謂的酸性測試

指控報告中假設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作為三個月定期管理，並計提利息收入是與本集團實際情況，繼而指本集團誇大其實質現金／銀行結餘及本集團大幅誇大了其收入及利潤數字。上述指控是惡意、具誤導性和幼稚的。為了保證每年上百個項目的投標和運作，本集團必須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叙做定期或將現金鎖定於理財產品將大大限制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繼而令本集團可能失去一些項目機會，特別是大量現金承擔及即時資金的項目。

本集團成立開始以 EPC 起家，二零零八年開始第一個 BOT 項目，近幾年投資項目逐年快速增加。在市場競爭的過程中，BOT 或轉移、經營—轉讓（「TOT」）項目需要除了投資商營運過往的經歷、專業性之外，就是強大的資金保障，以此來給與客戶信心，增加拿到項目的可能性。

本集團水務 BOT 業務屬於「雙高」類型，即現金高、融資高符合行業特點及業務發展要求，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有利於業務的發展。通常，BOT 項目的資金需求有 70% 來自銀行融資，TOT 項目 50% 來自銀行融資。不過，融資需要相關政府批覆方可放款，故融資方放款的時間方面具有不確定性。只有本集團保持充足手頭資金，才能保證獲得優質的項目及不會旁落給競爭對手。除了上述 BOT 及 TOT 項目外，EPC 項目進行競標時，也需要本集團提供資金實力證明來贏得業主的信心。

因此，本集團資金大多都處於流動狀態，收款後很快就付款。銀行的存款較為分散，並且基本上都是活期存款。本集團沒有進行很多理財活動。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二零一三年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140 萬元。年初及年底的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約人民幣 29 億元及人民幣 35 億元，以平均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上述所列期初與期末銀行存

款餘額計算)約人民幣32億元計算,利息收入與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比約為0.355%,與中國一眾銀行給予的年度活期存款利率相當。

本集團未來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考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賺取理財收入的方案。

內幕消息

據指控報告所指,本公司得悉,已刊發的中瑞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深圳交易所刊發,當中載有其說明備忘錄,包括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若干收入及收益預測)被視為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予以披露。有關內幕消息經本公司評估後,載於本公告上文「2.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一段圖一及下文圖六。

圖六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1,669,060,000.00	3,727,190,000.00	4,061,530,000.00	4,399,980,000.00	4,727,690,000.00	5,076,630,000.00
減：經營成本	1,145,714,707.86	2,553,297,685.07	2,781,346,692.65	3,015,953,770.92	3,242,798,524.13	3,486,561,286.45
營業稅及附加費	19,320,000.00	43,140,000.00	47,010,000.00	50,930,000.00	54,720,000.00	58,760,000.00
銷售開支	14,890,000.00	33,250,000.00	36,230,000.00	39,250,000.00	42,170,000.00	45,280,000.00
行政開支	80,190,000.00	179,080,000.00	195,140,000.00	211,400,000.00	227,150,000.00	243,920,000.00
融資成本	101,820,000.00	215,130,000.00	226,620,000.00	226,620,000.00	226,620,000.00	226,620,000.00
資產減值虧損	212,393.05	474,296.47	516,842.27	559,911.08	601,613.19	646,016.89
加：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包括：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	-
經營溢利	306,912,899.09	702,818,018.46	774,666,465.08	855,266,317.99	933,629,862.68	1,014,842,696.66
加：非經營收入	-	-	-	-	-	-
減：非經營開支	-	-	-	-	-	-
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虧損	-	-	-	-	-	-
毛利	306,912,899.09	702,818,018.46	774,666,465.08	855,266,317.99	933,629,862.68	1,014,842,696.66
減：所得稅	64,892,627.09	148,601,468.76	163,792,861.71	180,834,622.47	197,403,545.76	214,574,913.16
純利	242,020,272.00	554,216,549.70	610,873,603.37	674,431,695.52	736,226,316.91	800,267,783.49

資料來源：中瑞評估報告的說明備忘錄第35頁
附注：以人民幣為單位

中瑞獲桑德環境委任以對本集團進行評估，並為了（其中包括）滿足監管機構及合規機構有關資產重組活動對桑德環境的要求而出具中瑞評估報告。公司對編製中瑞評估報告的參與只限於(i)按中瑞提供的資料要求清單提供文件；(ii)協助中瑞處理其評估查詢；(iii)參與涉及本集團經營表現、發展計劃及企業策略等課題的管理層討論；及(iv)確定向中瑞提供的資料乃真確、合法及完整。據本公司所知，中瑞評估報告僅為遵從監管合規目的，無論任何情況下，不應向公眾發布。本公司未知悉亦無授權對外（即深圳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刊發中瑞評估報告。

結論

感謝各界對本公司的關注與關心，歡迎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有關機構為本公司著想而對本公司進行監督。不過，這並不代表本公司將會容忍基於一己私利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惡意中傷，敗壞本公司的名聲及業務前景。如對公司及／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公司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以法律或任何其他途徑來維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承認，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披露可能有待改善。就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致力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抓住中國水務市場快速發展機遇，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優勢，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國際性大型水務集團。

為釋除疑慮及捍衛本公司所有股東權益，在遵照上市規則（如適用）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文一波先生正考慮推出一連串措施以穩定及反映本公司股價的真正價值，惟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進行一項股份購回計劃；及／或(ii)文一波先生透過場內購買增持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已就指控報告中的指控及本公告的內容與德勤進行討論，德勤確認其並無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內的審計意見，以及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銳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旬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德勤正審計本公司的全年業績。根據最新發展，德勤未通知本公司有任何重大審計事宜可能令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561）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七分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債券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進行有關載於本公告的若干財務資料的執行商定程序。德勤已就有關金額與本集團會計記錄所載者(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及綜合賬目而編製的該等列表)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一致。